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三、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1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一、需发表的其他意见 .....	21
十二、结论意见 .....	2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青岛诺丽公司	指	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青岛青铁基金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轨道公司	指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88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诺丽科技”，证券代码为“874088”，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900792936375R
<b>注册资本</b>	3000.0000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朱晓东
<b>成立日期</b>	2006年8月18日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住所</b>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盛路10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6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丽科技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在线监测智能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有必须的许可及资质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其股票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侵害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3.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诺丽科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0名（自然人股东5人、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股东2名），本次发行新增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册股东为1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

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为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47,747	15,789,473.00	现金
2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投资者	631,831	10,526,316.00	现金
合计					1,579,578	26,315,789.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证券账户开户证明等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青岛青铁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6XC74T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为 STF566，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情况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1805，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 (2) 青岛轨道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QMHFLXY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情平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轨道交通相关系统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设备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轨道交通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轨道交通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青岛青铁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青岛轨道公司为机构投资者，青岛青铁基金和青岛轨道公司均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除青岛轨道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青岛诺丽公司35%股权外，青岛青铁基金和青岛轨道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青铁基金和青岛轨道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发

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函，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青铁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青岛轨道公司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履行的发行决策



程序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朱晓东对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结合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青岛青铁基金、青岛轨道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青岛青铁基金、青岛轨道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序如下：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制定印发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简称市直企业），该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市直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通过投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资产或权益，获得相应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或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该办法规定市直企业是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对权属企业投资活动进行有效管控。青岛青铁基金、青岛轨道公司均属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4.4972%，为该办法所称市直企业）所控制的权属企业。根据2023年12月7日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要（第23期），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本次股权投资。

综上，发行对象青岛青铁基金、青岛轨道公司就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已取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同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青岛青铁基金、青岛轨道公司就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已取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同意，不存在须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函，除青岛轨道公司持有子公司青岛诺丽公司35%股权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其审议、披露程序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认购款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合同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已经公司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对《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2. 《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如下情况：“（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需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项目建设和对子公司青岛诺丽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诺丽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事宜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诺丽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

根据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在线监测智能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也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法规或政策规定的“高耗能”或“高排放”行业。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取得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备案证明记载“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业互联网、公共系统、数字化软件、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化技术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设备，本项目不使用工/中频炉，本项目不购置燃煤锅炉，本项目不是“两高”（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或“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

###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搭建第三轨受流器及碳滑板实验平台和搭建360°在线检测系统模拟测试及实验平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类别，但该项目主要用于实验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属于该类别中“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等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根据《青岛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名录（2021年）》规定，《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青岛市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目前阶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依法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相军

王相军

经办律师:

彭美英

彭美英



2023年12月29日